

附件 2

朝阳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音乐美术考试方案 (试行)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根据《辽宁省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辽教发〔2021〕49号)、《辽宁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音乐美术考试方案(试行)》(辽教发〔2021〕7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试原则

(一) 导向性原则

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发挥艺术课程考试评价导向作用,引导初中学生在树立正确的艺术学习观念和学习态度、建立持久的艺术学习兴趣、养成良好学习习惯的基础上,掌握必要的音乐、美术学科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促进形成1—2项艺术专项特长,全面提升审美和人文素养。

(二) 科学性原则

以《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义务教育美术课程标准》(简称《课程标准》)规定的内容和程度要求为依据,遵循艺术教育教学规律,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根本目的,进行综合性考试。

(三) 公平性原则

以《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5〕5号)要求为遵循,面向全体学生,科学制定评价标准,规范考试程序,确保考试结果客观公正,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考试内容

初中学业水平音乐、美术学科考试由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两部分组成,总成绩共计为100分,其中,过程性评价为60分,结果性评价为40分(见附件2-1)。将分数折合成A、B、C、D四个等级。

(一) 过程性评价(60分)

主要针对学生初中三年音乐、美术课程学习及参加艺术实践活动情况进行评价。

1. 课程学习评价(40分)

主要评价学生七年级至九年级上学期音乐、美术课程学习的出勤率、参与度及对音乐、美术学科基础知识与技能的理解掌握情况。音乐、美术科目每学期各4分,5个学期两个科目满分各20分,合计40分。

各初中学校以《课程标准》中音乐、美术课程内容为基本依据,重点围绕学生艺术学习态度以及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专项特长三个方面的学习情况进行全面考查。

2. 艺术实践评价(20分)

主要评价学生在初中三年学习过程中的艺术实践情况。包

括是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艺术兴趣小组、艺术社团和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组织的各类艺术活动情况。参加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组织或认定的各类艺术活动累计不少于3次。评价结果以分数形式呈现,满分为20分。

音乐、美术过程性评价,由各初中学校组织实施。每学期末由各学校负责将学期过程性评价情况按照赋分标准(附件2-2、3),量化成具体分数,进行统计并录入音乐美术学科过程性评价成绩登记表(附表2-4),并完成学生本人、任课教师纸质表格的签字后学校留存。由各学校专项负责人员填写音乐、美术学科过程性评价成绩表(附表2-5),每学期放假前在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九年级上学期结束后将5个学期成绩汇总填写音乐、美术学科过程性评价最终成绩表(附表2-6),并将完成的电子表格(附表2-5、6)上传到属地教育局存档备案。

(二)结果性评价(40分)

主要评价九年级学生音乐、美术基本素养。评价采用上机考试/视听+纸笔答题方式,考试时长为音乐、美术科目各60分钟,满分各为20分,合计40分。

结果性评价注重考查学生的“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学科核心素养,重点考查学生在真实艺术生活情境中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杜绝可能导致的死记硬背等应试倾向。结果性评价由省统一建题库命题。九年级下学期在市教育局统一领导下,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三、考试对象

朝阳市范围内 2021 年秋季起升入七年级的全体学生。

因病、残疾（声带、听力、语言障碍、色盲、色弱、视觉障碍等）而不能参加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由考生本人提出申请，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可视病、残程度申请免考和缓考。申请免考或缓考的考生须持残联颁发的残疾人证明或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就医病历），由家长签字、学校校长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后，经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确认批准后可免考或缓考，考试成绩采用当年考生所在县（市）、区成绩平均分计入总成绩。缺考考生成绩为 0 分。

四、成绩认定

朝阳市初中毕业生音乐、美术学科考试总成绩分为 A、B、C、D 四个等级，90 分及以上为 A 等，75—89 分为 B 等，60—74 分为 C 等，59 分及以下为 D 等（考试成绩有小数的四舍五入）。考试等级成绩作为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重要依据。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音乐、美术考试工作，加强考试的组织管理，在保证考试公平的前提下，不断优化工作方案、细化评价指标，促进评价科学化、标准化、多元化。

（二）规范办学行为。各县（市）、区要加强初中学校的艺术教育管理，规范教学行为，督促学校开齐、开足、上好艺术课程，配齐配强艺术专任教师，积极组织开展不同层次、不同

形式的群体性艺术展演活动,对因学校或教师随意挤占挪用课时造成艺术课开课率不足 13 周(以每学期 16 周课时计算)的,必须补齐补足课时,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学校主管领导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各校要认真做好音乐、美术科目考试的宣传及培训工作,引导学校、家长和社会转变教育观、人才观和评价观,克服“应试”倾向,充分利用艺术评价促进每个学生艺术素养的全面提升。社会各界应从大教育、全方位的视野出发,整合各方力量,努力营造有利于艺术教育发展的良好环境。

本方案试行过程中,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新的课程标准要求及我市艺术教育工作实际进行适时调整。

- 附件: 2-1. 朝阳市初中音乐美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评价体系
2-2. 朝阳市初中音乐美术课程每学期学习评价赋分表
2-3. 朝阳市初中音乐美术艺术实践每学期评价赋分表
2-4. 朝阳市初中学生音乐美术学科过程性评价成绩登记表
2-5. 朝阳市初中学生音乐美术学科过程性评价学期成绩表
2-6. 朝阳市初中学生音乐美术学科过程性评价最终成绩表

附件 2-1

朝阳市初中音乐美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评价体系

评价体系	评价指标	分 值	内 容	评价办法
过程性 评价 (60分)	课程 学习	40分 音乐、美术各20分，每学期各4分*5学期	主要考核学生艺术学习的出勤率、参与度及对音乐、美术课程基础知识与技能的理解掌握情况	由考生所在学校负责实施，县（市）、区教育局行政部门组织审核、市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抽查
	艺术 实践	20分 艺术兴趣小组、艺术社团10分（音乐或美术至少参加一项），每学期2分*5学期。各类艺术活动10分	参加学校组织的艺术兴趣小组、艺术社团情况、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组织的各类艺术活动累计不少于3次	
结果性 评价 (40分)	基本 素养	40分 音乐、美术学科各20分	现用版本教材各领域中的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文化理解等相关内容	省统一建题库命题，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附件 2-2

朝阳市初中音乐美术课程每学期学习评价赋分表

指标	指标内容	量化指标	赋分
课程 学习 评价 4分	出勤率 1分	每学期完成 16 课时及以上	1分
		每学期完成 14 课时及以上	0.9分
		每学期完成 12 课时及以上	0.8分
		每学期完成 10 课时及以上	0.7分
		每学期完成 8 课时及以上	0.6分
		每学期完成 6 课时及以上	0.5分
		每学期完成 5 课时及以下	0分
	参与度 1分	表现积极,发挥骨干带头作用,80%以上参与度	1分
		表现较好,主动参与,60%-79%参与度	0.5分
		学习意愿不强,被动参与或不参与,59%以下参与度	0分
	学科基础知识 与技能的理解 掌握情况 2分	学期末学业水平测试 90 分以上	2分
		学期末学业水平测试 75—89 分	1.5分
		学期末学业水平测试 60—74 分	1.0分
学期末学业水平测试 59 分以下		0分	

附件 2-3

朝阳市初中音乐美术艺术实践每学期评价赋分表

指标	指标内容	量化指标	赋分
艺术 实践 4分	参加学校兴趣小组、社团情况(音乐或美术至少参加一项) 2分	出勤率 85%及以上 积极参与表现优秀	2分
		出勤率 70%-85% 主动参与表现较好	1.5分
		出勤率 60%-75% 能够参与表现一般	1分
		出勤率 60%以下	0分
	参加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组织的艺术展演竞赛活动情况 2分	学期内参加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音乐美术艺术展演、竞赛活动累计 1 次以上	2分
		注意:此项指标学生初中三年五个学期累计参加音乐美术活动达到 2 次,即获得 5 分;参加音乐美术活动达到 3 次及以上获得满分 10 分	

附件 2-4

朝阳市初中学生音乐美术学科过程性评价成绩登记表

学校：

学期：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班		学 号		民 族	
过程性 评价	具体项目			音乐	美术
课程学习 8分 (音乐美 术各4分)	出勤率2分(音乐美术各1分)				
	参与度2分(音乐美术各1分)				
	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期末考试成绩4分 (音乐美术各2分)				
艺术实践 4分	参与学校音乐或美术兴趣小组或社团活动 情况2分(写明内容、次数)				
	参加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组织的艺术表演 活动2分(写明内容、次数)				
学生签字			任课教师 签字	音乐	
				美术	

备注：每学期学生音乐美术课程学习与艺术实践满分为12分，7年至9年级上学期5个学期满分为60分。

